

证券代码：002129

证券简称：中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36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三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064,936,6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2362%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7,051,3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48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64,919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

反对 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3,728,87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1%；反对 16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64,823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4%；
反对 1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3,632,57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5%；反对 113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64,921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
反对 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3,730,27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64,909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
反对 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3,718,67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27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64,921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

反对 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3,730,27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64,892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

反对 4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3,701,37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0%；反对 44,4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46,622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03%；

反对 18,314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9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5,431,593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990%；反对 18,314,183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权激励基金计划(2018-2022)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64,879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

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3,688,97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1%；反对 56,8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64,707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

反对 2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3,516,17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1%；反对 22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7,682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

反对 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3,716,476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2%；反对 29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63,244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1%；

反对 1,692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2,053,248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20%；反对 1,692,528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30日